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501000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所是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行使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产品，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及采供血机构执业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对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市场实施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就医安全；受理和审核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各类卫生许可证（照）的申请，承担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以及重大公共卫生事故的调查，对群众投诉和举报的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认真开展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了 2 名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入驻西叉村委会，履职做好访民情、转走访工作；通过走访、入户调查、参加纠纷调解等形式加大对国家扶贫政策、优惠措施的宣传，加强政策引导；力所能及的为挂点联系户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共发放卫生知识宣传册 2800 余册；为 82 户挂点联系的贫困户送上干部职工捐赠的价值 7380 元的

床上用品；下拨扶贫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20000 元、为 24 户困难户协调争取了价值 7200 元的红十字会关爱礼盒；投入专项资金 2 万元，帮扶村集体经济獭兔养殖项目的发展。积极开展“百企帮百村”工作，协同楚雄复明眼科医院、楚雄美年大健康体检医院深入新村镇西叉村委会开展帮扶“送光明助脱贫”活动和“送健康助脱贫”健康体检活动。共为西叉村 109 名村民进行了义诊，发放眼药水、老花镜等，合计价值 18356 元；送健康活动中，累计共为 375 名村民免费进行 12 个项目的健康检查，体检费折合人民币 112500 元。

2、加强医疗服务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完成了州直管 32 家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市场整治、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消毒卫生监督、医院感染管理卫生监督、医疗废物卫生监督、采供血卫生监督、母婴保健卫生监督等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强化对县市医疗机构的工作督导巡查，监督检查 35 户次，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138 人次，车辆 73 车次，监督覆盖率达 100%。认真做好医院感染监督抽检工作，抽样检测 226 份样品，组织开展非法行医、传染病防治检查、医疗废物处置等 15 项执法监督专项检查工作。

3、认真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加强生活饮用水和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州属 13 家学校的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州属直管的 3 家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做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州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了 15 户次督导检查 and 17 个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及现场验收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工作，共受理、审核、完成备案的企业标准 85 个。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把艾滋病防治监督、督导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考核中，共监督检查各县（市）公共场所 20 家，在全州推广开展公共场所推广“六星级”管理工作模式。

4、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审查工作。认真开展卫生行政许可、卫生行政处罚案件预先审核工作，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 12 件，行政许可案件 81 件；组织开展 2011-2016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案卷档案专项检查工作；举办了 2017 年全州卫生监督骨干业务培训班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会，对各县（市）选报的 23 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逐一、细致的评查和纠错。

5、按照“服务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对各类卫生计生违法案件及时查办。严格执行国家的卫生法律法规，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查处违法案件 17 件，一般程序 9 件，简易程序案件 8 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件，目前全部结案，合计处罚金额 2.34 万元。

6、以依法行政为切入点，依法开展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的审核办理工作。依法开展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的审核办理工作。共受理各类卫生行政许可 2331 件，办结 2331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完成州卫计委行政审批项目“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通用系统”录入工作；认真开展医师执业注册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

7、认真开展卫生监督内部稽查、基层稽查及专项稽查工

作。实施监督员制着装风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制度。加强对县市监督所及卫生监督协管的巡回监督指导力度，完成了对各县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包的考核工作。

8、认真组织完成双随机-公开监管工作。完成我州的“双随机”抽查任务697家单位，被抽查的单位已关闭60家，完成637家，完成率达91.39%，完结率达100%。按照法定执法程序，依法对被抽查单位实施了执法检查，对“双随机”抽查做到了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全州共出动卫生监督员1530人次，执法车辆722台次。抽查单位697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612份；查处案件40件，罚款共计人民币3.59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23 人（含工勤人员编制 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3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决算总收入 47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6.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477.07 万元，基本支出 391.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1.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0 万元（含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 85.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96%，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17.37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91.40 万元。与上年 271.98 万元相比增加 119.42 万元，增加 43.91%，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工资及津补贴，增加了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以及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缴费支出，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及退休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84%；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1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卫生监督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5.67 万元。与上年 58.64 万元相比增加 27.03 万元，主要是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增加。具体项目开支为卫生监督督导检查、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对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7.07 万元的 99.86%。与上年 328.28 万元相比增加 148.13 万元。主要是在职及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工资及津补贴，增加了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以及相应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缴费支出，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同时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390.1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88.82 万元，占 74.03%，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4 万元，占 21.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17.37 万元，占 4.45%。；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等经费支出；

3.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2.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5、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31.04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 1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7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 2.1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云南省卫生和计生委组织的相关管理人员到台湾学习考察和借鉴台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标准工作，已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外出，年初无经费预算，上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2）因公务用车改革，原有的 4 辆车辆，现保留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3）按照厉行节约及相关要求，减少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0 万元，占 23.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 万元，占 50.46%；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占 25.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1 人次，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云南省卫生和计生委组织的相关管理人员到台湾学习考察和借鉴台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标

准工作，已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外出，年初无经费预算，上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

2017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4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卫生监督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3 批次，接待人次 290 人。主要用于接待必要的业务工作相关单位、人员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4 万元。与上年对比 增加 4.5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维持卫生监督机构正常运转支出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资产总额 135.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38 万元，固定资产 127.7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7.37 万元。

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5.11	7.38	127.73		37.19		90.5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楚雄州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7年9月12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501111